

证券代码: 002965

证券简称: 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42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荣先生、谢祥娃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07 月 0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92,624,50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4.90%）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荣先生、谢祥娃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07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但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961,41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不超过 2,653,80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不超过 5,307,60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00%）。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荣先生、谢祥娃女士出具的《关于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比例触及 1%的告知函》，获悉陈荣先生、谢祥娃女士于 2025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7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9%），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801,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0%）。本次权益变动后，陈荣先生、谢祥娃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6,94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76%，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荣、谢祥娃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5 日

权益变动过程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5,0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76,300 股，累计权益变动比例为 0.30%。		
股票简称	祥鑫科技	股票代码	002965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陈荣、谢祥娃	80.13		0.30	
合 计	80.13		0.3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8,775.00	33.06	8,694.87	32.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93.75	8.26	2,113.62	7.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81.25	24.80	6,581.25	24.8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5 年 07 月 0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92,624,5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90%)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荣先生、谢祥娃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07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但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961,4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不超过 2,653,8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不超过 5,307,6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陈荣先生、谢祥娃女士此前所做出的的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 否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在计划减持数量范围内，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2、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陈荣先生、谢祥娃女士出具的《关于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比例触及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8 月 07 日